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修正三次，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茲考量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停止遷調之規定，於實務現況，已促使員警謹慎考量自請調地事宜，達到規範之目的，基於合理規範及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將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之懲處修正為申誡。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 六、遺失服務證或刑警徽等足資證明警察人員身分之證件。 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九、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 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 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 十二、疏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 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 二、穿著制服或執行公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 六、遺失服務證或刑警徽等足資證明警察人員身分之證件。 七、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八、對公物保管（養）不力或使用不當，情節輕微。 九、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輕微。 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 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 十二、疏脫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人。 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	一、茲為避免員警自請調地，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對機關警力之調度及勤務運作產生窒礙，且為避免影響其他請調存記同仁權益，爰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項：「前項人員（自請調地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有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並自核布派令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自請調地。但到任新職後，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請求註銷」。上開管制遷調規定施行後，違反遷調規定人數逐年下降，已發揮促使員警謹慎考量自請調地事宜，達到規範之目的。 二、基於合理規範考量，並避免過度苛責自請調地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人員，爰增訂第十七款，內容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移列，對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改以申誡懲

定，情節輕微。 十五、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情節輕微。 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 十七、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 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	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 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 十五、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家庭之利害，不遵規定迴避，情節輕微。 十六、曠職繼續未達四小時。 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	處。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款配合遞移至第十八款。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 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四、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 五、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 六、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 七、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 八、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嚴重。 九、參加各種業務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 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 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 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嚴重。 六、遺失重要公物或保管（養）不當，情節嚴重。 七、參與賭博財物或住宅供人賭博。 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 九、未依規定辦理常年訓練或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情節嚴重。 十、參加各種業務競賽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內容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七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餘款次配合遞移。

<u>十</u>、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 <u>十一</u>、疏脫刑事嫌犯。 <u>十二</u>、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u>十三</u>、使用槍枝（彈藥）走火。 <u>十四</u>、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 <u>十五</u>、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或測驗考核，成績低劣。 <u>十一</u>、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 <u>十二</u>、疏脫刑事嫌犯。 <u>十三</u>、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嚴重。 <u>十四</u>、使用槍枝（彈藥）走火。 <u>十五</u>、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 <u>十六</u>、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	
---	---	--